

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电视管理制度

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电视是学校的现代化思想、文化、教育宣传的平台，也是学校党委的重要宣传舆论阵地，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。有线电视站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，报道学校的重大决策决定，促进学校各部门的交流和沟通，丰富师生校园文化生活，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园电视管理，提高办站水平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校园电视播放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。严禁播放反动、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电视节目或者录像制品。

二、以下节目可以播放：

1、校园新闻、学校宣传片、纪录片、专题片等正面宣传的视频作品；

1. 持有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《电视制作许可证》单位制作的电视节目；

2. 取得电视准播证的录像制品；

三、所播电视节目必须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电视节目播出审批表》，经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有关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方可播放，未经审批签字的节目不得播出。

四、重要新闻及专题片（包括影视节目）须经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有关负责人审批签字，未经审批签字的节目不得播出。

五、新闻采编人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主动收集报道线索，及时采访、编辑、制作并严格遵守审稿制度。

六、管理人员要对电视设备和器材负起责任，定期清洁、养护、检修设备，保证设备完好率。

上海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